

超市及連鎖店僱員總會

Supermarkets & Chain Stores Employees General Union

香港灣仔路克道 368-374 號百玲大廈 1 樓

1/F, 368-374, Lockhart Road, Wan Chai, Hong Kong

電話：2832 9181 傳真：2834 0586

立法會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主席譚耀宗議員：

譚主席：

對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之意見

本會爭取最低工資立法多年，目的旨在保障低薪工人，防止工資過低。直至 2008 年 10 月，特首終於宣佈就最低工資進行立法。就此，本會對最低工資條例草案表達以下的意見。

最低工資時薪訂於 33 元

本會認為，當局釐訂最低工資水平時，必須考慮工人及其贍養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、平均工資、勞動生產力、通脹率、就業率、社會保障水平等。然而有關水平決不能低於綜援水平，亦必須能夠保障低薪工人的生活。

與外國情況有別，由於香港欠缺支援低薪工人的配套措施，譬如負薪俸稅、工資補貼等，因此本會建議最低工資為全港平均工資的六成，而最低工資時薪訂於 33 元，才能讓低薪工人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。

勞顧會須參與立法過程

勞工顧問委員會(勞顧會)作為香港勞工事務最高層次的諮詢機構，而且勞顧會勞方代表是由全港所有職工會選舉產生，能夠代表勞動階層的聲音，故此勞顧會必須參與最低工資立法的制訂過程，譬如勞顧會勞資雙方代表加入最低工資委員會。

超市及連鎖店僱員總會

2009 年 10 月 7 日